

浙江电监办文件

浙电监发〔2013〕8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企业备案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电力企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

为了规范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打击挂靠、借用许可证行为，维护电力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施工质量和电力安全，根据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28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电监资质〔2012〕24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我办制定了《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管理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依照执行。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向我办资质管理处反映。

附件：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管理细则



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 企业备案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市场秩序，打击挂靠借用许可证行为，维护相关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保障施工质量和电力安全，根据国家电监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第 28 号令）、《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电监资质〔2012〕24 号）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浙江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以下简称“备案”）的申请、受理、审查、管理和监督，适用本细则。

本细则所称的备案包括浙江电监办颁发许可证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以下简称“省内许可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非浙江电监办颁发许可证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以下简称“省外许可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分公司或者在浙江省直接承接业务的备案。

本细则所称的分公司、项目部等机构均指承装（修、试）电

力设施企业设立的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下属机构。

第三条 浙江电监办负责备案的受理、审查、管理、监督。

第二章 备案申请、受理、审查

第四条 省内许可企业设立分公司的，或者省外许可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分公司的，应当自分公司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并在开展业务前向浙江电监办备案。

省外许可企业在浙江省直接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即跨区作业），在开展业务前应向浙江电监办备案。

省外许可企业在浙江省设立的其他下属机构，取得营业执照的，参照分公司性质进行备案；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按照直接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性质进行跨区作业备案。

第五条 备案按作业方式分为劳务作业备案和工程作业备案。通过劳务作业备案审查的，允许以总公司的名义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劳务业务；通过工程作业备案审查的，允许以总公司的名义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的工程业务以及劳务业务。

第六条 分公司备案申请需填写备案申请表，并提交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分公司章程、设立分公司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分公司开办资金的划拨

证明（新设立的分公司）、反映分公司财务状况的法人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已设立的分公司）、分公司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主要设备及机具发票、人员资格证书及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资料复印件。

第七条 跨区作业备案申请需填写备案申请表，并提交法人企业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年度审计报告、人员资格证书及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

第八条 备案申请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携带企业和人员的有关身份证件原件亲自到场办理，并递交书面申请材料。

第九条 浙江电监办在受理备案申请之日起10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现场核查。审查合格后，出具《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备案证明》（以下简称《备案证明》），并在“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中注明备案信息供公众查询。

第三章 备案变更、延续及撤销

第十条 备案的变更是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分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负责人等事项的变更。

变更后的《备案证明》，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一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或者分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或者负责人发生变化的，需在变化后 30 日内提出变更申请。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变更申请表；
- （二）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 （三） 《备案证明》原件。

分公司的名称、经营场所或者负责人发生变化的，需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变更申请表；
- （二） 《备案证明》原件；
- （三） 变更后的名称、经营场所或者负责人证明材料；

浙江电监办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 7 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二条 《备案证明》有效期一般为 1 年，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或者开展业务的授权委托书的剩余有效期更短的，按最短剩余有效期计算。

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申请，提交本细则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备案证明》原

件以及上次备案有效期内的作业业绩。浙江电监办按照本细则第二章规定的程序，在《备案证明》有效期届满前明确是否准予延续。

第十三条 省内许可企业撤销分公司或者省外许可企业撤销在浙江省分公司的，应当在撤销决定生效后 30 日内向浙江电监办申请办理《备案证明》撤销手续，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撤销申请表；
- （二） 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准予分公司注销登记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备案证明》原件。

第十四条 《备案证明》损毁的，应当及时向浙江电监办申请补办；《备案证明》遗失的，应当立即在规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声明，刊登遗失声明 5 日后方可向浙江电监办申请补办。

申请补办《备案证明》，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备案证明》补办申请表；
- （二）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复印件；
- （三） 损毁《备案证明》原件或者《备案证明》遗失声明。

浙江电监办自受理《备案证明》补办申请之日起 7 日内，补发《备案证明》。

第四章 跨区作业报告

第十五条 省外许可企业及其在浙江省分公司在浙江省承接业务后，需执行跨区作业报告制度，即自每一个项目开工之日起10日内，向浙江电监办进行书面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内容、地点、电压等级、金额、负责人、作业人员、主要设备和器具等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

跨区作业报告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分公司负责人(或者授权委托人持授权委托书)携带企业和人员的有关身份证件原件递交浙江电监办。

第十六条 浙江电监办在受理跨区作业报告之日起7日内对报告材料进行核对，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现场核对。核对后，向报告企业出具《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跨区作业报告证明》(以下简称《报告证明》)，并在“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中注明项目报告信息供公众查询。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内许可企业设立分公司、省外许可企业在浙江省设立分公司或者直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应接受浙江电监办的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分公司应有固定的

经营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健全的组织机构，质量、安全、档案等管理规章制度，具备正常独立开展备案申请内容相适应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人员、设备及管理能力的。

分公司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应是具备相应工作能力的法人企业（总公司）人员；其他工作人员不属于法人企业（总公司）的，必须与分公司有合法的人事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险关系，人员资格条件必须符合从业资质要求。

第十九条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及其分公司承接业务后应成立相应的项目部对项目施工期间的人员、设备、物质、安全等方面进行管理。

省外许可企业直接承接业务的，其项目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专业技术和经济管理人员、电工等人员须均为法人企业人员。

项目部不得独立向外承接业务，签订业务合同时必须盖法人企业（或分公司）的印章。

第二十条 省内许可企业分公司、省外许可企业及其在浙江省设立的分公司，未经浙江电监办备案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的，或者省外许可企业及其在浙江省设立的分公司承接业务后未按规定进行跨区作业报告的，浙江电监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依法给予处理；对省外许可企业的处理情况将抄送发证

机关。

第二十一条 省内许可企业的分公司、省外许可企业及其在浙江省的分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挂靠借用资质、超越备案作业范围施工、安排无证电工作业、违规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浙江电监办将撤销其《备案证明》，并在一年内不再受理其备案申请。

第二十二条 发包单位应当将《备案证明》作为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分公司或者省外许可企业投标的必备材料，不得将业务发包给未进行备案的分公司或者省外许可企业，不得超越备案作业范围进行发包。

将业务发包给省外许可企业及其在浙江省分公司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中明确告知中标企业应按规定取得《报告证明》，并应当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查验是否持有《报告证明》，现场施工企业和人员是否与《报告证明》信息相一致。经查验合格后，才能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单位未履行《备案证明》和《报告证明》查验义务的，浙江电监办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依法给予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电网企业对用户受电工程实施中间检查、竣工检验时，如果工程是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分公司或者省外许可企业实施的，应当查验施工企业是否具有《备案证明》，

对未经备案或者超越备案作业范围承接用户受电工程的，不得装表接电，并应立即向浙江电监办报告。如果是省外许可企业及其在浙江省分公司实施的，还应同时查验是否具有《报告证明》，现场施工企业和人员是否与《报告证明》信息相一致。只有查验合格的，才能录入“浙江省电力用户受电工程信息与监管系统”。

电网企业应将《备案证明》、《报告证明》复印件作为用户受电工程档案材料归档。

电网企业在办理用户受电工程业务中，未履行《备案证明》和《报告证明》查验义务的，浙江电监办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况依法给予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备案申请、变更、延续、撤销，跨区作业报告等工作需通过“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待初审通过后按要求准备纸质材料正式提出申请。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本细则施行至2013年6月31日为过渡期，在此期间“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管理系统”中的备案信息与《备案证明》具有同等效力，自2013年7月1日起，浙江电监办将按照《备案证明》

在管理系统中重新设置备案信息。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所称的“日”均为工作日。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浙江电监办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电监会资质管理中心，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

浙江电监办综合处

2013年2月1日印发

